

投资加拿大

商税指南 2015

面面俱到，相关可靠



目录

1.0 投资环境

- 1.1 商业环境
- 1.2 货币
- 1.3 银行与金融业
- 1.4 外国投资
- 1.5 税收优惠
- 1.6 外汇管制

2.0 设立公司

- 2.1 企业经营的主要形态
- 2.2 商业条例
- 2.3 会计, 申报及审计要求

3.0 企业税务

- 3.1 概况
- 3.2 税务居民公司
- 3.3 应税收入及税率
- 3.4 资本收益的税务
- 3.5 双重税务宽免
- 3.6 反避税规则
- 3.7 管理
- 3.8 其他企业税

4.0 预提税

- 4.1 分红
- 4.2 股息
- 4.3 特许使用费
- 4.4 分支汇款税
- 4.5 薪资税/社保供款
- 4.6 其他

5.0 间接税

- 5.1 货物及劳务税
- 5.2 资本税
- 5.3 房地产税
- 5.4 转让税
- 5.5 印花税
- 5.6 关税和国内货物税

6.0 个人税

- 6.1 税务居民个人
- 6.2 应税收入及税率
- 6.3 继承和赠予税
- 6.4 净财富税
- 6.5 房地产税
- 6.6 社会保险费用
- 6.7 其他税项

6.8 合规

7.0 劳工环境

- 7.1 雇员权利及酬劳
- 7.2 薪酬与福利
- 7.3 雇佣关系终止
- 7.4 劳资关系管理
- 7.5 雇佣外籍人士

8.0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9.0 办公地点

1.0 投资环境

1.1 商业环境

加拿大是民主联邦制国家，由十个具有实质行政权的省及三个地区组成。十个省分别是：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及萨斯喀彻温省。三个地区包括：西北地区，努纳武特地区以及育空地区。

加拿大的国家元首为伊丽莎白二世（英女王），在加拿大由总督代表女王行使职权。在联邦一级，加拿大实行民主议会制，设有两院制议会。经选举后，在众议院中占有最多席位的政党得以组建政府，该党领袖出任加拿大总理，总理就职后组阁，内阁成员为政府各部门的部长或领导。此外，各省均拥有自己的议会。对联邦和省府两方面政策的了解是认知加拿大商业环境的前提。

加拿大的经济体系十分多元化，加拿大的经济体系十分多元化，相当一部分的国家总产出来自于服务行业。自然资源产业在经济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承担 50% 以上的国家总出口量并且是加拿大几个省份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外，加拿大还拥有庞大的工业基地。

加拿大经济高度依赖于贸易，尤其是与美国之间的贸易。中国已成为加拿大重要的贸易伙伴。

加拿大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签署国之一，并且分别与智利，哥斯达黎加，以色列，秘鲁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等国家签署了自贸协定。加拿大与欧盟就综合经济和贸易协定已达成原则性协议，并与印度，日本等国家进行自贸谈判。一直以来，加拿大都在积极努力的签署更为广泛的自贸协定。

价格管控

加拿大对商品和服务价格不设广泛控制。然而，某些经营垄断性服务的公司，诸如电话和有有线电视服务的价格需经由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监管。省电力公司的费率需提交政府审批。

知识产权

专利，商标及版权事宜均由联邦法律法规管辖。专利，商标及版权在加拿大均得到认可。商业秘密也可获得省府颁布的法规的保护。

加拿大工业部知识产权办公室（简称 CIPO）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的处理和注册。专利，商标，版权及工业设计的注册需向 CIPO 的特殊部门提交申请或在 CIPO 的网站上在线申请。CIPO 不是保护专利，商标或版权持有者的执法部门；防止侵权或起诉侵权索赔是权利持有者的责任。然而，在 CIPO 注册将有助于采取法律行动。

专利的注册有效期自加拿大专利申请提交日起 20 年内有效。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注册有效期为 15 年，但可另续 15 年。书写材料的版权有效期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及作者离世后 50 年。

加拿大同意并签署数个国际专利公约，其专利和商标的保护水准与美国和欧洲标准一致。加拿大是下述公约的签署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版权公约。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享受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国民待遇，以及以前仅限于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签署国的相关权利。CIPO 以国际检索授权单位以及以专利合作公约为根据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方式开展工作。

根据加拿大的法律法规，许可证授予者和持有者可以就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起诉控告。就专利而言，如果许可证持有人执有与授权人签署的书面协议，则许可证持有人可以起诉第三方侵权。如果不具备此书面协议，则起诉必须由授权人方面发起。就版权而言，非独家权利持有者无权提出起诉。大多数许可合同包含相关条款，表明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发生纠纷将如何解决。

1.2 货币

加拿大的流通货币为加拿大元 (CAD)。

1.3 银行与金融业

加拿大的所有银行均由联邦监管。而证券经纪公司和投资银行等其他形式的金融机构，都由省级政府监管。

1.4 外国投资

无论以新成立公司形式或以收购形式进行的外商投资，凡是直接投资额超过 500 万加元或间接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加元的投资（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投资者的报批限制远高于此金额标准），均须向投资加拿大局（Invest Canada）这一联邦机构报批。投资申请被完全否决的情况极少出现。对文化领域的外商投资（如，电影制作与发行，图书出版，音乐录制的音频或视频产品的制作与发行）则须经过加拿大遗产部（The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的审核。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来自美国和墨西哥的外商投资可享有特殊投资审核条件。

加拿大对境内和境外投资的投资领域均设有限制。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控股组合，加拿大境内的外商投资在下述关键行业受到约束：银行业，大众传播业，文化事业（图书出版与销售，电影制作与发行），航空以及铁路运输等。电信领域的外商投资限制已被放宽。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各省府设置了一系列激励措施，鼓励企业投资资本设备，雇用和培训员工以及提升出口和本土市场竞争力。加拿大现有的支持项目包括贷款担保，资金支持及税收优惠。

1.5 税收优惠

加拿大人控股的私人公司（Canadian 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s ; CCPCs）在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SR&ED）方面的合格支出可享有高达 35%的可退还投资税收抵免(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不符合可退还投资税收抵免资格的 CCPC 和非加拿大人控股的私人公司（Non-CCPC）则可申请高达 15%的不可退还投资税收抵免额。加拿大各省也设有相应的研发税收优惠政策。联邦政府和各省府还为不同形式的传媒及环境改善设有范围广泛的税收鼓励政策。

加拿大还为企业设立各种其他税收优惠。根据经营所在省/地区，制造和加工业企业可以申请相应的省/地区税务减免。加拿大人控股的私人企业较非税务居民的全资子公司享有更多种类的减税优惠。

1.6 外汇管制

尽管联邦政府已加强其反洗钱制度，但加拿大对资本流通或以其他形式进出加拿大的款项不设直接外汇管制。超过一万加元或以上的现金流转或国际电子资金转账必须申报。

2.0 设立公司

2.1 企业经营的主要形态

业务经营的主要法律形式如下: 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合作企业, 信托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大多数外国公司选择设立加拿大子公司的形式在加拿大经营。以子公司形式成立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因此, 其权利和义务独立于众股东。子公司的结构便于管理和会计核算, 并且有可能是申请联邦政府各种补贴的必要条件。子公司既可以注册为联邦公司也可注册为特定的省公司。每个司法辖区都设有各自的法律法规, 因此对公司注册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设立公司的手续

即可按照联邦加拿大公司法要求成立联邦注册公司, 也可按照十省中任一省的公司法成立省级注册公司。尽管各公司法类似, 联邦公司法保护的更为广泛, 对公司名称予以全国范围保护。尽管公司在加拿大法律中有私人 and 公众企业之分, 但公司法律注册程序一致。根据加拿大公司法或各省公司法, 向有关部门申报公司的设立章程和其他注册资料即可成立公司。

设立联邦公司须向加拿大工业部的加拿大公司局申请。通过传真, 邮件或在线(加拿大工业部网站)的形式申请亦可。注册机构颁发标注公司成立日期的营业执照, 即标志公司成立。按照各省公司法成立的省公司, 必须在该省运营业务。

设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公司名称, 其经营活动的限制, 其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限制, 董事人数等信息。根据注册公司的司法辖区的不同, 对公司的注册文件要求也不尽相同。

分支机构必须在其计划经营业务的省注册登记/取得经营许可。

企业实体的形式

注册联邦公司的要求

资金: 不设最低限额。可以以现金, 资产或经认可的股东以往提供的劳务等形式投入。非现金股权须由董事会决定其是否体现公平价值。非金融公司无需准备法定储备金。

创办人和股东: 最少有一个创办人, 但对其无国籍和居住地限制。股东会议必须在加拿大举行, 除非所有投票股东同意或者公司章程中设有相应条款, 股东大会方可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召开。

董事会: 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案(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CBCA)规定,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一必须为加拿大居民, 当董事会成员少于四人的情况下, 则必须有一位董事会成员为加拿大居民。各省对在该省注册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居民问题采取不同要求。

董事并不需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联邦法, 董事会会议中的与会董事必须有至少四分之一为加拿大居民, 公司方可开展业务。董事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无需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工会代表。

管理层: 对于管理层的构成没有具体要求。

披露: 联邦注册的企业必须向加拿大工业部的企业指导局(Corporation Directorate of Industry Canada)提交年度信息申报。大多数企业必须就其外国持有权的范围每年加以申报。公司帐簿必须保存于位于加拿大的公司总部。

收费: 联邦公司的营业执照收费为 250 加元(采取电子方式申请则降为 200 加元)。各省公司注册费用各不相同。安大略省(Ontario)为 360 加元,(如果采用电子方式申请则降为 300 加元)。另外, 还可能有额外的费用需要支付。联邦注册公司的营业执照修改, 续期以及合并费用各为 200 加元。

股份种类: 股份分为有表决权股份和无表决权类别股份, 但公司成立章程中通常会设立条款使无表决权股份也能取得表决权来处理一些情况(如特定条件无法达至或被收购)。而某些股票发行时则兼

备多重表决权。股份必须进行登记。公司可以购买自己的股份，但上市公司必须向证券主管机关和公众公开其回购意图。

控股: 持有大多数有表决权的股份通常享有控制权。小股东有考核权和压迫补救权。股东代表诉讼是合法的。关于更多联邦公司注册信息，可从工业部企业指导局获得。各省均设有一个负责消费者和成立公司等商业事务的部门。

其他业务结构

外国公司也可以选择通过合作或合资企业的形式在加拿大开展业务。合伙形式在加拿大是非课税实体，其收入或亏损（具体取决于合伙相关的税务法规）均由合伙人承担，并由合伙人纳税。如果预计在业务经营初期会出现较大亏损，这种结构可以将亏损在盈利合伙方以费用冲抵。合资企业的形式虽然非常普遍，但是他们却不是法定实体。合资企业的设立通常以节税为目的。如果设立合资企业，公司文件需明文标注参与方的职责，并表明公司不以完全的合伙形式为目的；否则，合资公司将被视为合伙企业。

有意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需根据具体事实和特定情况来决定最佳的业务结构。除此之外，加拿大及外国公司所在国的法律，外国公司的税收地位以及现有的业务结构等等也应列入考虑范围之内。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出于节税和运营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多数外国公司在加拿大选择设立子公司而非分支机构进行运营。然而，外国公司可以选择在加拿大以分支机构形式初始运营，随后转为公司形式开展运营。

分支机构必须在拟开展业务的省份注册登记或取得经营许可。在所在省设有办公地点或聘有常驻代理将被视为在该省开展业务。仅是通过流动销售人员或邮寄的方式兜揽订单通常不需要注册。

注册登记和取得经营许可均需缴纳相关费用。省政府的监管机构还要求在该省经营的分支机构提交以公司名义提供服务的代理商的职称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分支机构的应税税率与分公司的应税税率相同。对于不用于加拿大分支机构再投资的分支机构利润，需按 25% 纳税，除非根据适用税务协定降低这一税率。

2.2 商业条例

兼并与收购

在加拿大进行大型并购前，需履行并购前申报程序。公司可预先向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申请事先裁决以判断拟并购项目是否属于竞争法（**Competition Act**）所规定的接受范围之内。如果并购交易在预先批准签发后一年内进行，除非有重大信息未曾提供，否则竞争局不会质疑。如果竞争局无法确定并购影响，竞争局局长可以签发无约束力意见书或列出需并购各方解决的相关问题。

如果并购是为了取得加拿大公司控制权，或符合下述特定情况，则必须履行并购前申报程序。特定的情况包括：所有的交易参与方在加拿大拥有超过四亿加元资产，或其加拿大业务的总收入超过四亿加元，或在加拿大的目标资产的帐面价值或在/从加拿大产生的销售收入超过 8600 万加元（此为 2015 年阈值，该金额按年度重新评定）。

在收购股份的情况下，如果收购方将持有公众公司大于 20% 的有表决权股份或私人公司大于 35% 的有表决权股份，则需履行收购前申报程序。

如果符合以上任何条件，则并购各方必须提交并购后所生成的业务的相关信息。

外国公司收购加拿大公司也可能还需经加拿大投资局（**Investment Canada**）审核。通常竞争局会将涉及外资并购的案例转交加拿大投资局裁决。加拿大投资局的前身是外国投资审查局（**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gency**），是因顾及加拿大某些行业和资源领域内日益增加的外资掌控现象而设立的。虽然加拿大投资局通常很少否决外国投资，然而加拿大政府近日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油砂领域的投资展现了更为强硬的立场。

企业重组受一系列法规制约并需承担因重组性质而决定的税务后果。多数情况下，例如某些合并，清算以及以资产置换加拿大公司股份等，需遵守滚转冲抵条款。

垄断与贸易限制

加拿大的竞争法用以遏制滥用和意图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及串通等欺骗性垄断行为。

竞争法列示了一系列竞争法庭或会介入予以制止的限制性贸易措施。包括意图防止或阻止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进入市场或扩大市场份额的行为。具体行为包括购买大量经销份额或供应渠道，对同一商品无根据的采用不同定价或规格标准，或购买库存以保持市场价格。如果竞争法庭认定公司或一组公司滥用了市场主导地位，法庭将发出制止非法活动的禁令，或强迫公司出售部分业务以扭转滥用效应。也可能提出刑事或民事指控。

2.3 会计, 申报及审计要求

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GAAP）要求公众义务企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非公众义务企业可以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或者适用私人企业的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需按年度编制。

3.0 企业税务

3.1 概况

加拿大的公司需向三级政府交税，分别为联邦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联邦政府有权征收任何类型税务；省政府只向位于其司法辖区内的人员征收直接税，而市政府仅限于就房地产征税。

税项包括所得税，资本税，财产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及诸如资源开发特许使用权类的特殊税种。目前，唯一需缴纳资本税的是金融机构。企业收入需向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缴纳所得税。联邦和省的合并税率取决于业务所在省份的不同而相应变化。

联邦和省政府根据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计算资本税。联邦政府曾在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征收附加税，目前没有附加税-联邦政府自 2008 年起废除了 4% 的附加税。除安省的企业所得最低税外没有超额利润税和最低税。

除所得税和资本税外，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可能对商品和服务征收消费税。

如 1.5 所述，加拿大对企业设有各种税务优惠。

同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设有资源开发特有权制度。详见表 3.8.

加拿大公司税快览	
公司所得税率联邦普通税率	15%
所得税省/地区普通税率	10%-16%
分支机构税率	15% (联邦及适用省税率)
资本利得税率	50% 以普通公司所得税税率征收
征税基础	全球范围
参股权豁免	入境股息, 是/出境股息, 否
亏损宽免	
- 向后结转	非资本损失可向后结转 20 年/资本损失可无限向后结转
- 向前追溯	3 年
双重课税宽免	通常设有宽免条款
税务合并	无
转让定价规则	有
资本弱化规则	有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有
税务年度	财务年度
预缴税款	按月
报税截止日期	财年结束后 6 个月以内
预提税	
- 股息	25%
- 利息	25%
- 特许使用费	25%
- 分支机构汇款税	25%

资本税	除金融机构外，不再征收
社会保障供款	有 (联邦/魁北克省)
房地产税	市级税
土地转让税	市级税
商品及服务税	5% 联邦税, 各省的合并销售税不等
零售销售税	有 (在 3 个省)

3.2 税务居民公司

在加拿大注册登记或核心管理及控制部门设在加拿大的公司一概视为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

3.3 应税收入及税率

加拿大应税居民公司，无论其收入是否汇至加拿大，一般需就其全球活动缴纳联邦税。然而，针对根据境外税制，已付或应付给境外辖区的非加拿大来源收入，政府通常设有税务抵免额。受控外国公司的某些收入则根据应计制度纳税。外国投资实体及某些非居民信托的投资所得也在课税范围之内。此外，课税对象还包括非加拿大居民公司的某些加拿大来源收入。

非税务居民公司通过在加拿大的应税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而获取的收入以普通税率征税。分支机构来源于加拿大的收入，在扣除联邦和省级所得税以及在加拿大的资本投资的净增额后，按照 25% 特殊税率缴纳分支机构税。依据加拿大所签署的税收协定，许多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开设的分支机构均可享有适当降低的适用分支机构税率，（例如，根据加拿大与美国的税收条约，美国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税率降为 5%，此外为其前五十万加元收入提供减扣额）。

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各省/地区的公司所得税税率由 10% 至 16% 不等。加拿大人控股的私营公司（CCPCs）的小规模营业收入可享有适当降低的税率。

2015 年的普通公司所得税合并税率（联邦和省/地区）最高的为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和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的 31% 所得税率，最低的为阿尔伯塔省（Alberta）的 25% 所得税率。安省（Ontario）2015 年的合并税率为 26.5%。某些司法辖区，如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安大略省（Ontario），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和育空（Yukon）地区，对制造及加工（M&P）公司课以较低税率，为该领域企业提供较低的合并税率。

联邦和省/地区征收的公司所得税合并税率* (%)			
司法辖区	公司收入 (普通类公司)	制造和加工业 公司收入**	中小型企业 收入
联邦税率 (单独)	15	15	11***
阿尔伯塔 Alberta	10	10	3
英属哥伦比亚 British Columbia	11	11	2.5
曼尼托巴 Manitoba	12	12	0
新布伦斯维克 New Brunswick	12	12	4

纽芬兰及拉布拉多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14	5	3
西部领土 Northwest Territories	11.5	11.5	4
新斯科舍 Nova Scotia	16	16	3
努内维特区 Nunavut	12	12	4
安大略 Ontario	11.5	10	4.5
爱德华王子岛 Prince Edward Island	16	16	4.5
魁北克 Quebec	11.9	11.9	8
萨斯喀彻温 Saskatchewan	12	10	2
育空 Yukon	15	2.5	3
*税率于 2015 年 4 月生效			
**制造和加工的收入不适用中小型企业收入所得税率			
***该税率拟在 2019 年降至 9%。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该税率以每年 0.5% 的幅度降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是指公司通过投资, 经营和其他相关活动以及处置财产所获得的总净收入, 再加上在加拿大境内外处置资本资产所获的二分之一净收益的总和。

股息

就私营公司而言, 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或加拿大税务居民企业所收取的股息, 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予以减扣。然而, 从非关联企业处获取的股息, 则需缴纳附加税, 该税额可在公司向其股东支付应税股息时获得退还。从外国公司收取的股息通常需要缴税, 但是从外国子公司处收取的股息则通常享有税务扣减额。如股息支付者不是外国子公司, 则通常可获得预提税抵免额。

就上市公司而言, 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或加拿大税务居民企业处收取的股息, 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予以减扣。从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通常需要缴税, 但是从外国子公司处收取的股息则享有税务扣减额。如若股息支付者不是外国子公司, 则通常可获得预提税抵免额。

如外国子公司向加拿大公司发放的股息自免税盈余帐户中支出, 则可以免税; 如自应税盈余帐户中支出则应纳税, 但所缴税款可抵扣潜在的外国税以及预提税。免税盈余通常与位于与加拿大签订了税收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 开展营业性业务的外国子公司的积极业务收入相关。新近提出的“混合盈余基金”涉及到由国外子公司实现的某些资本收益类别。自混合盈余基金中发放的股息 50% 需缴税。

加拿大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必须跟踪自平均收入池和低利率收入池中支出的股息, 以便确定加拿大税务居民在获得该股息时可用的增强性股息税务抵免额。

扣减项目

所有正常的运营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到工资支出等，均可用于抵扣应税收入额，但在某些情况下需遵守特殊规定。

公司的储备金通常不能税前抵扣，除非其反映了可确定的负债，或经特定批准允许抵扣。

折旧

资产成本折旧通常根据余额递减法计算。1987年以后购入的建筑物适用4%的折旧率（对于2007年3月18日以后购入的制造和加工用途建筑物，可采用额外的6%折旧率，其他非住宅建筑采用额外2%折旧率）。多数机器设备适用20%的折旧率；汽车，卡车以及采矿设备的折旧率为30%；1987年以后购入的重型建筑和挖掘设备适用30%的折旧率；磨具，夹具以及图样的折旧率为100%。

某些资产需要采取直线折旧法。例如，对租赁物的改良费用在租期内或再加上一个续租期（如适用）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最短折旧期限为5年。资产成本不得重估。

科技相关设备可以享有更为优惠的资产折旧处理。废弃较快的资产（如电脑及电话设备）可以被划入在单独的资产类别中计提折旧，以确保在该资产类别中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弃置时纳税人可以实现可抵扣的资产处置亏损。有使用权年限限制的专利权和相关许可权可以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1992年2月以后购入的用于制造和加工业的机器设备，包括程控电脑，均适用30%。

折旧摊销从资产被使用的当年开始适用。就多数资产而言，“半年”规则将购入资产当年的资产成本折旧额限制在根据适用折旧率得出的一半额度以内。公司可以在任意年度以低于经允许的最大折旧额申报折旧。未申报的部分保留在未计提折旧余额中，可在以后年度中予以使用。

对于当年出售的资产，销售收益额将被从其所属的可折旧资产类别中减除，减除额不能高于其原始成本。如果资产以高于未计提折旧资产成本的价格售出，超出未计提折旧资产成本但低于该资产原始成本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资产出售收入中高于原始成本的部分被视为资本收益。

汇兑差额

汇兑差额一般根据差额所产生的来源，采用相同的方式处理。因此，如果所得是资本性收益，则任何汇兑收益或亏损将被视为资本收益处理。

亏损

非资本损失（如收入或贸易）可向前3年或者向后20年结转抵扣。这部分损失可用于抵扣的额度不得高于当年的收入和其他抵扣额后之差。如上所述，资本损失可以向前三年回溯及向后无限年度结转。

3.4 资本收益的税务

资本收益的一半视为实现年度的应税收入，需按普通税率交税。如上所述，资本损失可向前三年或者向后无限年度结转抵扣，但是通常只能抵扣资本收益部分。关联交易被视为按照公平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资本利收益不受调整项目或通货膨胀影响。

无论是因持有期长短不同的利得还是因类别不同的利得，资本收益的税务待遇没有差异。如房地产和股票等不同类型的资产。

如果加拿大的股东在兼并购过程中将所持有股票出售套现，那么他们就需要就资本收益部分缴税。许多并购的对价同时涉及现金和股份，但如果选择换股方式就可能无须缴纳资本收益税。

3.5 双重税务宽免

单方税额减免

在另一国家已缴纳的外国非营业和营业收入所得税，可以获得同笔利润在加拿大的应税抵免额，但该税务抵免额仅限于抵扣境外收入的应付加拿大税务。已缴纳的外国营业收入税中未能申请加拿大应税抵免额的部分可以以国家为基础在其他年度用以抵免外国营业所得税。超出的税务抵免额部分可以向前三年和向后10年结转。额外交出的非营业收入所得税可在抵减应税收入。

税收协定

加拿大拥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大多数协定遵循经合组织（OECD）模式并包含符合经合组织规定的信息提供交换条款。获得税务协定优惠的程序需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某些情况下，税收协定优惠可在申报收入所得税时使用。在其他情况下，如投资收益的预提税，收益接收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居住信息，向支付方证明降低预提税的合理性；另外，加拿大居民向非税务居民支付的服务费，需预先向政府提交申请才可用于减扣预提税。

加拿大的税收协定网络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Finland 芬兰	Latvia 拉托维亚	Serbia 塞尔维亚
Argentina 阿根廷	France 法国	Lithuania 立陶宛	Singapore 新加坡
Armenia 亚美尼亚	Gabon 加蓬	Luxembourg 卢森堡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Australia 澳大利亚	Germany 德国	Malaysia 马来西亚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
Austria 奥地利	Greece 希腊	Malta 马耳他	South Africa 南非
Azerbaijann 阿塞拜疆	Guyana 圭亚那	Mexico 墨西哥	Spain 西班牙
Bangladesh 孟加拉国	Hong Kong 香港	Moldova 摩尔多瓦	Sri Lanka 斯里兰卡
Barbados 巴巴多斯	Hungary 匈牙利	Mongolia 蒙古	Sweden 瑞典
Belgium 比利时	Iceland 冰岛	Morocco 摩洛哥	Switzerland 瑞士
Brazil 巴西	India 印度	Netherlands 荷兰	Tanzania 坦桑尼亚
Bulgaria 保加利亚	Indonesia 印尼	New Zealand 新西兰	Thailand 泰国
Cameroon 喀麦隆	Ireland 爱尔兰	Nigeria 尼日利亚	Trinidad & Tobago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Chile 智利	Israel 以色列	Norway 挪威	Tunisia 突尼西亚
China 中国	Italy 意大利	Oman 阿曼	Turkey 土耳其
Colombia 哥伦比亚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Pakistan 巴基斯坦	Ukraine 乌克兰
Croatia 克罗地亚	Jamaica 牙买加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联酋

Cyprus 塞浦路斯	Japan 日本	Peru 秘鲁	United Kingdom 英国
Czech Republic 捷克	Jordan 约旦	Philippines 菲律宾	United States 美国
Denmark 丹麦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Poland 波兰	Uzbekistan 乌兹别克斯坦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	Kenya 肯尼亚	Portugal 葡萄牙	Venezuela 委内瑞拉
Ecuador 厄瓜多尔	Korea (ROK) 韩国	Romania 罗马尼亚	Vietnam 越南
Egypt 埃及	Kuwait 科威特	Russia 俄罗斯	Zambia 赞比亚
Estonia 爱沙尼亚	Kyrgyzstan 吉尔吉斯斯坦	Senegal 塞内加尔	Zimbabwe 津巴布韦

3.6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根据加拿大转让定价规则，如果加拿大子公司从非加拿大税务居民的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处以不同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购买货物或劳务，则价格需要向上或向下调整以确保支付价格反映非关联交易价格。

联邦政府要求纳税人保留跨境关联交易方的同期资料文件。在未准备该文件的情况下，如果经调整的价格高出一定范围，将面临处罚。公司所得税年度特别报表必须详述该年度内加拿大公司与各个国外关联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各种形式的公司内部交易（除股息和利息外）均须依据以下七种转让定价法之一进行分类：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配法，交易净利润法，成本分摊协议和其他方法。这些转让定价法不仅需采用于货物采购与销售中，同时也应采用于租赁，特许使用费，许可和特许经营费，佣金，劳务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交易中。加拿大公司需就与公司有交易的国外关联方逐一填写和递交相关表格。

纳税人可从税务机关获得预先定价协议（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指明与非居民关联方的交易所适用的定价方法。预约定价协议申请或延期一旦受理，则缴纳的费用不可退还，用以支付预计的实付成本，如差旅和住宿支出等。任何超出实际成本的预付费用将被退还给纳税人。对于小型企业而言，预约定价协议涉及有形商品和日常服务，故需缴纳 5000 加元的不可退还固定费用。小型企业在此指的是总收入不超过 5 千万加元或拟进行的交易价值少于 1 千万加元的情况。

根据交易提案，涉及行业和交易情况，预约定价协议的有效期通常为三至五年之间，但也会根据特定案例的事实与情况而有所不同。纳税人只能把预约定价回溯至未经审计的税务年度或未收到补交材料要求的税务年度。但中小型业务的预约定价协议则不可回溯。

资本弱化

加拿大的资本弱化法规对加拿大公司向非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支付贷款利息的税务抵扣额做出了限制。法规通常适用于已付或应付给单独持有或与关联方共同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股份的非加拿大债权人利息。如果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刻，贷款超出 1.5:1 的负债股权比率，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则不能使用该笔债务的利息税款抵税。如果超出 1.5:1 的负债股权比率，本可用以抵税的利息将按比例不得使用，而多余支付的利息将被视为股息支付并缴纳预提税。

从非关联第三方获取的贷款不受资本弱化规定影响，除非非居民股东以向其子公司贷款为条件向第三方借出款项。新出台的背对背贷款 (back-to-back loan) 规则用以防止和限制被视为不恰当的资本弱化规避方法。

受控外国公司

加拿大外国子公司（Foreign Affiliate;FA）法规，包括又被称为海外应计财产所得（Foreign Accrual Property Income; FAPI）规则的反延税规定。加拿大税务居民必须就其现有基础应付所得税，以及从“受控外国子公司”（CFA）赚取的“海外应计财产所得”（FAPI）中的所占份额缴纳加拿大所得税。受控外国子公司的定义广泛，以避免成为“受控外国子公司”（CFA）为主要目的的股份购买或抛售将会被视为违反了反避税规则。

海外应计财产所得（FAPI）规则适用于受控外国子公司（CFA）所赚取的特定被动类型和“视为被动”类型的收入。受控外国子公司（CFA）是由加拿大实体控制的外国子公司（FA）。外国子公司是非税务居民公司，而加拿大实体与关联人共同持有该公司至少 10% 的股权，且加拿大实体所持股权的比例不少于 1%。当一个或多个人员持有足够多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董事会上选举中构成多数，则被视为法律上的控制。这种控制不必由纳税人单独行使，也可以通过未与纳税人进行关联交易的人员行使。

受控外国子公司(CFA)的收入属于加拿大实体的应归属收入。所纳入的财年应以受控外国子公司的收入产生当年为准。针对受控外国子公司所支付的与海外应计财产所得（FAPI）相关的任何税务，加拿大都提供有效的税务抵免额。此外，外国子公司法规规定，自海外应计财产所得中支出的此前计入收入中的股息，可从应税收入中扣减。

确定股东获得的收入是否属于海外应计财产所得（FAPI），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国家列表。然而，加拿大已邀请共议税务信息共享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或正在与之谈判税务信息共享协议的国家，在未来 60 个月内协议无法达成的情况下，在这些国家获得的积极收入将被视为加拿大股东的海外应计所得。

“外国子公司倾销”规则已于 2012 年出台，并在 2014 年修订，对向外国子公司投资股份或借贷产生了负面影响。规则出台后，受非税务居民的母公司控制的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向外国子公司投资股份或借贷，无论外国子公司是否是受控外国子公司，加拿大公司或关联加拿大公司的实收资本（paid-up capital）将可能会被降低或者被视为加拿大公司向非居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任何这类股息都需缴纳预提税。

一般反避税规则

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法规，在许多具体的反避税规则之外另行加以实施。一般反避税规则用以评判合理情况下交易的税务后果，或可否定税务利益。

可通过以下三个条件，确定是否适用一般反避税规则：

- 1) 通过交易产生了税务利益；
- 2)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当交易除了获取税务利益外不能合理的为了真正的商业目的开展时，则此交易必定会被认定为是以避税为目的的交易；以及
- 3) 判断避税交易是滥用规则的依据是纳税人所获得的税务利益与其依据的法规目标，精神或意图并不存在合理的一致性。

一般反避税规则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背景下，也适用于加拿大的税收协定中。

3.7 管理

税务年度

企业的税务年度与其财年相同，是日常业务组成的账目周期。企业的税务年度不得超过 53 周。

税务申报

企业必须在其税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报税。

除联邦税之外，企业还需要根据公司常设机构的所在地计算相应的省/地区收入所得税。计算收入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企业划分到各省/地区的收入和薪金数额。在不同省份开展业务获取的所得将根据各省的税率缴纳省收入所得税。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和魁北克省要求应税公司分开申报省税和联邦税。加拿大其他省份和地区则没有分开申报的要求。

联邦和省级的税务机构要求企业按月度或其他周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本年度的纳税义务。通常在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需要缴清税款。阿尔伯塔省和魁北克省单独征收其企业税。其他省份和地区的企业税则由联邦政府一同代收。

合并报税

加拿大不允许合并申报税务。每间公司须独立进行税务申报。

法令限制

税务审计或会在正常再评估期限内进行（加拿大应税个人和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公司在寄出原始报税资料后 3 年，其他类型公司在寄出原始报税资料后 4 年）。在此期间，税务评估或再评估都有可能发生。正常再评估期限可因不同情况而延长，包括因纳税人忽视而造成的不实申报，大意，故意不履行或欺诈。同时，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申请弃权来延长正常再评估期限。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纳税个人可在税务年度结束 10 年之内申请再评估。

税务机关

加拿大的税务由以下部门监管：

- 加拿大税务局（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 省级机关
-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anada Border Service Agency; CBSA）

加拿大税务局（CRA）是收入所得税的主要收集者，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是负责国家安全，危机管理，跨境交通监测，执行海关规定以及征收关税的机构。

大多数省都与联邦达成了收入所得税收集协议，省收入所得税与联邦收入所得税共同管理和征收，纳税人同时申报联邦和省的合并税。魁北克省未与联邦就个人或企业所得税达成协议，而阿尔伯塔省则未与联邦达成企业所得税协议。

裁决

除特例外，联邦税务机关将向纳税人发出预先税务裁决，该书面声明会列明税法中具体章节中对还未发生的明确交易适用的相关特定要求。若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展示的所有事实属实，税务机关保证信息的保密性，裁决一经发出即具备约束力。

3.8 其他企业税

在加拿大开采自然资源（石油，天然气，矿产和木材）普遍需要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在包括西北地区和近海地区在内的联邦公共土地上进行的资源生产，需缴纳联邦特许权使用费。在省公共土地上开展资源生产需缴纳省特许权使用费和税务。各省均按不同费率征收木材开采。

4.0 预提税

4.1 分红

加拿大企业向另一加拿大企业派发的红利一般免税，而由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向非税务居民个人派发的红利，除非受其他的税务条约规定有所降低，否则须缴纳 25% 的预提税。

4.2 利息

由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向非税务居民个人派发的利息一般来说须缴纳 25% 的预提税，除非其他的税务条约对税率有所降低。可采用某些税务豁免，例如向非关联外国贷方支付的非参与利息。而新实施的背对背贷款条例则预防了视为对该税务豁免的不恰当运用的行为。

4.3 特许使用费

加拿大税务居民支付给非税务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为 25%，但在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下该税率可以降低。根据加拿大国内法规，涉及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免缴代扣税。而电影，影片，录像带及其他用于电视的相关复制，国内法豁免不适用。

4.4 分支汇款税

未再投资在加拿大分支机构上的利润须缴纳 25% 的预提税，但在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下该税率可以降低。

4.5 薪资税/社保供款

加拿大联邦政府管理的社会福利项目主要为职业保险（Employment Insurance, EI）和加拿大养老保险（Canada Pension Plan, CPP）。这些福利项目要求雇主保持纪录以及代雇员供款。（在魁北克省，由魁北克省政府管理魁北克养老金计划代替加拿大养老保险计划。）

雇员和雇主都须向职业保险基金供款，这些款项将用于临时补偿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在 2015 年，雇员每赚取 100 加元，则需缴款 1.88 加元，至 930.60 加元封顶。雇主的缴款额为雇员的 1.4 倍，即雇员每赚取 100 加元，雇主须缴纳 2.63 加元，至 1302.84 加元封顶。兼职和临时雇员也需购买职业保险，与其他雇员一样享有职业保险津贴。而一部分小型企业则无需向社会保险缴款。

社保金由雇主和雇员共同供款。雇员供款率为 4.95%。雇主与雇员的供款率保持一致，为此在 2015 年双方合并供款率为 9.9%。可向养老保险计划供款的收入上限为 53,600 加元。雇主及雇员共同供款额上限为 4,959.95 加元，自雇人士供款总额上限为 4959.90 加元。个人可领取的加拿大养老保险金额由其向加拿大养老保险计划供款的数额和时间长度决定。

个人应纳的雇佣收入所得税须由雇主先行扣除并上缴税务机构。准则规定，雇主必须在扣除日随后一个月的第 15 日上缴扣除的税款。不过，准则对大型企业雇主的要求和小型企业雇主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

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纽芬兰省，西北地区，努纳武特地区，安大略省以及魁北克省对雇主征收就业税（每个省份和地区对此税的名称略有不同）。就业税率为同一雇主提供的工资，薪金以及其他酬劳的总和的 1.95% 到 4.26% 不等。加拿大全境的公司都需要向为工伤人员提供福利的省劳工赔偿局（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s）缴款。

4.6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某些租赁款项和管理费用或须缴纳 25% 的预提税，除非有适用的税务条约使税率有所降低。

5.0 间接税

5.1 货物及劳务税

大部分的商品和服务在加拿大都会被征收联邦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GST）。在魁北克省，大部分的商品和服务都会被征收增值税（魁北克销售税，QST）。目前，QST 和 GST 大致上是合并的，但却由魁北克省独立管理。

新布伦斯维克省（New Brunswick），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和安大略省（Ontario）以及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 PEI）在单一的联邦行政部门管理下实行与联邦政府税收完全合并的合并销售税（HST）。（但省销售税（PST）制度对安大略省的某些保费仍然适用）。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曼尼托巴省（Manitoba），以及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对大部分的供应货品以及一些特定的在省内购买或消费的服务征收制度更传统单次的零售销售和使用税。

非税务居民应根据其相关税务辖区内销售情况和活动水平决定是否需要注册 GST/HST，QST 或 PST 进行税务代收和汇缴。

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所有情况），非税务居民可以在免税的基础上购买出口商品和服务，如 GST/HST，QST 零税率和 PST 豁免。出口通常是指商品向税收管辖区外输出或是某些特别向非税务居民提供的服务或无形资产。

应税供给

加拿大虽然对大多数的商品和服务征收 GST/HST，但也有一些项目是 GST/HST 零税率的（即免收税），例如基本杂货，长期住宅租赁，医疗服务和境内金融服务。税收通常应用于进口商品的完税价值上，但不包括进口服务和无形资产，例如专利和注册商标。

QST 大致来看是与 GST/HST 合并的。

在某些省份，PST 适用于大多数商品和一部分服务的供给和使用。如家具，设备，印刷，设备维修，电子通信等。一些省份已实质地扩大了销售税范围以囊括法律，工程和建筑服务等。计算机软件和修改等服务也被广泛地归纳为 PST 省份的税收对象。

税率

在新布伦斯维克省（New Brunswick），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纽省已建议自 2016 年起把税率提高 2%）和安大略省（Ontario），联邦对商品和服务的 GST 是 5%，HST 为 13%。在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该省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期将税率降低至 13%）及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的 HST 税率为 14%。QST 税率为 9.975%。PST 税率为：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5%，曼尼托巴省（Manitoba）8%，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7%。

注册

每一个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都必须注册 GST/HST。小型供应商（如全球应纳税销售额低于 30,000 加元的个人），或并不在加拿大“经营”的非加拿大税务居民则无需进行注册。

在魁北克省（Quebec），每一个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都必须注册 QST。小型供应商或并不在该省“经营”的非魁北克税务居民则无需进行注册。

供应商注册制度在每个 PST 省份都略有不同。有些省份采取“伸展”制度，要求进入该省销售可纳税资产的省外供应商也要在本省注册。

合并纳税

有紧密关系（所有权最低 90%）的加拿大注册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之间可以享受一种税务豁免支付权利。这个权利允许这些公司之间的收费可以豁免支付 GST/HST 以减少各个公司在支付税款后又在公司全体进项税都适用的情况下使用抵免额进行退税所产生的不必要的现金流。

有紧密关系的公司之间还可享有另外一种税务豁免权利。如有一个上市的金融机构（如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经纪，借贷公司等）存在于这个紧密关系中，这些有着紧密关系的公司也能享有公司之间费用税务豁免支付的权利。这个豁免权利默认这些商业实体之间的交易被作为金融服务从而取消供方的进项税抵免额。豁免权利也把交易各方默认成金融机构。（但同时却带来特殊的附加合规义务）。

QST 与 GST/HST 的税务权利条例相同。

PST 法规对公司内部完税资产转让有着一些具体的宽免措施来减少在公司内部同一资产转移所产生的 PST 的重复计算。其余的除了转卖豁免，一般就再也没有其他特别为关联方所设的税务豁免或宽免措施。

单据

GST/HST, QST 和 PST 在单据上可以显示为已含税价格或单独列出税款部分，但必须在买方的发票上明确标明。更重要的是，GST/HST 和 QST 在发票上的日期，供应商名称，注册号，税额等必要信息的标示需严格遵循该税种的信息准则，因为这有助于商业采购方获得适用的进项税抵免额。

税务申报

在加拿大，企业年度应纳税给付超出 600 万加元（含相关实体应纳税给付总额）必须按月进行 GST 纳税和报税申请。企业（及其相关成员组）的应纳税给付总额在每年 150 万到 600 万加元之间的应按季度申报税务并缴纳税款。应纳税给付低于 150 万加元的企业应按年度申报，并按季度缴纳分期税款。应纳税给付总额在 3 万加元以下的企业（及其相关成员组）无规定要求必须注册 GST/HST 或 QST，但可以主动申报其所有任何应纳税活动所得。

对于按月或是按季度申报 GST/ HST 或 QST 的申报人应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前递交申报。按年度申报 GST/ HST 或 QST 的申报人，大部分应在财年结束后 3 个月内递交申报（年度申报的上市金融机构则在财年结束后 6 个月内）。所有按年度申报的纳税人必须按季度缴纳分期税款。

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和曼尼托巴省（Manitoba）的申报人必须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的第 20 日之前申报。安大略省（Ontario）的 PST 系统要求 PST 退税(现仍对在某些指定的已售保险费用生效)是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第 23 日。英属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在重新开始使用 PST 后，则要求申报人必须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申报。

税款缴纳/退还

应缴税款的缴纳期不得迟于税务申报的时间。

企业对 GST/HST 的缴纳是以其商品或服务带到市场时的增值额基础上计算的。增值额是销售价格与货物成本之间的差异，不包含注入的人工劳力。每个注册供应商都由他们的商品或服务中从购买者身上征收税款，以此类推，直到最后定期上缴到加拿大税务局(CRA)。通常，供应商会从他们自己所支付的 GST/HST 或 QST 中相对应的扣除所征收的 GST/HST 或 QST，被称为进项税抵免。当缴纳的税务较征收的税务多时，余额会被退返。GST/HST 通常是和 QST 分开记录和申报的。然而，魁北克的企业是联合两项税种同时申报税务，税单则分开显示两项税额。

采取年度申报 GST/HST 或 QST 的商家必须按季度缴纳税款。PST 的申报（及缴纳）通常是按月度提交的，由于税务阈值很低，所以缴纳频率和数额亦较低。

处罚

除了因迟缴税款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外，联邦和省级税务机关还各自添加了一系列基于违背合规行为的处罚，包括因迟交申报的定额罚款，因迟交税款而按应纳税款的百分比计算的罚款，还有相对来说更为严重的对明显疏忽的处罚。

5.2 资本税

加拿大没有所谓的联邦或省级企业资本税。（注：加拿大联邦层级和某些省份仍然会对金融机构征收资本税，但对地区则不适用）。

5.3 房地产税

加拿大市政当局对拥有房地产的纳税人征税。这项税务在计算企业税负时可予以扣减。

5.4 转让税

加拿大绝大多数的省份在房产转让时都征收登记税费。

5.5 印花税

加拿大不征收印花税。

5.6 关税和国内货物税

关税由商品的种类以及产地而定。在一些自由贸易协定（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规定下缔约国之间关税可免。加拿大的关税率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制定的。

联邦消费税就一些商品的出厂价征收。这些商品包括香烟，烟草，汽油和酒精饮品。省级政府也对燃料，汽油，烟草和酒精征税。柴油，丙烷，航空和海运燃料所征收的税率比汽车类汽油低。

6.0 个人税

个人收入需缴纳联邦税及省/地区税。个人所得税率为累进制，并根据纳税人所在税务辖区而有所不同。

加拿大个人税概览	
所得税率（联邦）	累进制至 29%
省/地区税率	10%-25.75%
资本收益税率	资本收益 50%需按普通所得税率纳税
征税基础	全球总收入
双重税务宽免	有
税务年份	日历年
申报截止日	每年 4 月 30 日或 6 月 15 日
预提税	
- 股息分红	25%
- 利息	25%
- 特许权使用费和特许费用	25%
净财富税	无
社会保险	有（联邦/魁北克省）
继承税	无
房地产税	省税; GST/HST 或适用
商品及服务税	联邦 5%, HST/省级税率各有不同

6.1 税务居民个人

税务居民个人的定义为在加拿大居住或常住的个人。非税务居民如若在加拿大连续居留超过 183 日则被视为税务居民，有义务根据其境内外总收入缴纳加拿大所得税。魁北克省则例外，某些税收条约可能使两种税务身份的区别无效。

6.2 应税收入及税率

加拿大税务居民个人的境内外总收入都须缴纳省级和联邦税。控股海外公司的某些特定收入的应税款项则依据应计制度确定。个人所得税对投资海外信托和离岸投资实体也有可能适用。非税务居民的个人须为其源于加拿大的收入以及处置应税加拿大资产所得缴纳相应税款。同时，当个人终止或开始其税务居民状态，某些视同售出规则将会生效。

税务的应纳税由纳税人境内外收入总和决定。境内外收入总和包括薪资，酬金，养老金，年金，职业保险福利以及利息和股息收入。

50%的资本收益须包含在个人收入中。但是出售符合资格的小型企业股份（按年折算），农场或渔场所得的资本收益，每人一生可享有一次上限为 813,600 加元的免税额（已提出建议，2015 年 4 月 21 日后合格出售活动所得资本收益免税额增至加元 100 万）。通常来说，出售个人的首要居住房产的资本收益是无需缴纳税款的。

高收入人群的长者保障福利会随着其应税所得的增加而减少，具体数额将根据特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排除在应税收入的项目为赠予，遗产，彩票获奖，儿童税收福利以及退伍军人养老金。

扣除及减免

对于大部分加拿大人来说，向有联邦政府法规限制数额的注册退休储蓄计划（Registered Retirement Savings Plans, RRSP）帐户存款是主要的免税手段。每年的 RRSP 存款额上限为上一一年收入的 18%。2015 税务年度存款额上限为 24,930 加元。

特定的雇佣支出（如与汽车，工具和家庭办公室相关的费用）可从个人应税收入中限额扣除。医疗保健系统不覆盖的医疗支出也可在特定条件下获得相应的税收抵免额。税收抵免额也可适用于教育以及照顾残障人士的开支。

根据特定条例，税务扣除额或不可退税抵免额也适用于以下项目：某些搬迁支出，工会和专业会费，儿童保育支出，慈善捐款，政治献金以及投资置存成本。税务抵免额也可能适用于伴侣，特定年龄人群以及一部分受抚养者。

由于股息是扣除企业税后派发的，所以个人可就此申报税务抵免额。加拿大纳税企业派发的股息是在算入应纳税所得之前反计还原的。股息税务抵免额随之减免纳税人反计还原的股息的基本联邦税务。反计还原的股息和税务抵免分为两个层次，具体取决于股份持有的特性以及派发公司收入方式的性质。

税率

除了魁北克省，加拿大的其他省份和地区都根据联邦税务收税，收税人为加拿大联邦政府。

个人所得税率是累进制的，并就其所在管辖区域不同而有所变化。最高联邦累进税率为 29%（魁北克省居民为 24.215%）。省/地区税率同样也是累进制的。省/地区税率也是累进制的，在 2015 年，最大税率在 10%-25.75%之间。安省也征收超额累进税，最高税率为 56%。

个人资本（如资本税），净值或资产没有额外的税项。

6.3 继承和赠予税

加拿大没有正式的继承税。但是，赠予他人资产的个人被默认为将会按照公平市价来出售其资产从而获得与此相配的收入。加拿大也没有正式的遗产税。但亡故的纳税人被默认为在故去前最后一刻已将所有的资产按公平市价全部出售。

6.4 净财富税

加拿大并不征收净资产/财富税。

6.5 房地产税

市政机关对拥有房地产的个人征税。

6.6 社会保险费用

雇员和雇主都须按月缴交社会保险费用。雇主代收雇员需缴款，并与雇主需缴款一同汇缴至税务机关。自雇人士需同时向 CPP 缴纳雇主及雇员款额。详见上文 4.5。

6.7 其他税项

无

6.8 合规

个人的税务年度必须使用日历年度制。

个人所得税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进行申报并缴纳未付税款。个人税务居民与其配偶或其同居伴侣若共同经营一门生意或专业服务则其申报期限可延长至 6 月 15 日，但未付税款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结清。

加拿大没有以家庭为单位的收入报税规则。家庭成员必须独立计算其个人的应纳税金。但是，归属原则可能要求某家庭成员个人申报资产转移所得。

受企业或其他机构雇佣的个人的雇佣收入所得税已从薪金中预扣并上缴政府。自雇人士或不受雇主代扣影响的高收入人士则需要每个季度按照估计收入纳税。

7.0 劳工环境

7.1 雇员权利及酬劳

在加拿大，劳工法例责任是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分担的。联邦法例主管铁路，航空，港口，机场，电台与电视广播，银行以及大部分国有企业的运营。在西北领地（Northwest Territories），努纳武特（Nunavut）及育空省（Yukon）这三个人口稀少地区省级劳工法例亦同时覆盖。对大部分企业来说，省级劳工法例制定关键雇佣标准，例如最低时薪及假期工资。省级法例也同时负责工作场所安全及各项保险项目。

加拿大劳动法是主要的联邦法。加拿大劳动法对劳工标准，雇员安全和行业关系。加拿大人权法案明确列出雇佣过程中禁止出现的各种行为，包括各种歧视行为。非吸烟认识健康法案管制联邦辖下的办公场所吸烟行为。所有在加拿大运营的公司都必须配合 EI 和 CPP 这两个项目的实施。（在魁北克省，CPP 由魁北克省养老金计划代替）。

联邦就业公平法案内的同工同酬条款以及人权与自由宪章的修订，推动了妇女，原住民，少数族裔以及有障碍人士就业以及职业晋升的发展情况。在联邦管治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定期向政府汇报公司平等雇佣项目的状况。

加拿大各省负责管理法律制定的最低雇佣标准。

工作时数

加拿大劳动法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每工作周时间为 40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每日为 8 小时。每周允许加班 8 小时，且雇员必须获得不得低于普通时薪的 1.5 倍的加班薪酬。有些工会合约在某些情况下提供 2 倍加班薪金。省法律与联邦法类似。

7.2 薪酬与福利

省政府及地区负责设定各自最低薪酬。由联邦管理的工作场所采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与当地省政府设定的标准持平。下列为 2015 年 5 月 1 日加拿大各省最低时薪标准：阿尔伯塔省 CAD 10.20；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CAD 10.25；曼尼托巴省 CAD 10.70；新布伦斯维克省 CAD 10.30；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 CAD 10.25；西北地区 CAD 10.00；新斯科舍省 CAD 10.60；努纳武特 CAD 11.00；安大略省 CAD 11.00；爱德华王子岛 CAD 10.35；魁北克省 CAD 10.55；萨斯喀彻温 CAD 10.20；育空省 CAD 10.86。在一些省份最低时薪略有浮动。例如在安大略省，酒类服务人士的薪金或会较最低时薪标准低。在 2015 年下半年，某些最低时薪标准将得到提高。

养老金

除魁北克省（Quebec）以外，在加拿大受雇的所有人员及其雇主均需向加拿大养老基金（CPP）供款。魁北克省所施行的魁北克养老基金计划与联邦政府的计划相似。各公司可设立私人养老基金计划。

社会保险

公共医疗保险为所有的加拿大人提供医疗和医院护理服务。多数雇主提供额外的保健计划，如报销处方药费和提供牙医保险等。按照省府的劳工赔偿计划，所有员工均保有意外事故险。

几乎所有的加拿大雇员和他们的雇主都要向联邦就业保险基金（EI）供款，该项基金为失去工作的员工提供基本收入。

其他福利

省府法律规定了各种强制执行福利，包括假期。在安大略省（Ontario），员工每工作满 12 个月应享有 2 个星期的带薪假期；工作时间低于 12 个月的员工，应当享有至少其总工资 4% 的休假金以取代休假。根据工会合同，假期会依照雇佣时间的增长而延长至 3，4 或 5 个星期。各省也设定各自的公共假期日，安大略省（Ontario）的公共假期为 10 天。

加拿大劳动法规定工作 12 个月以上的妇女可享有 17 周不带薪产假，且有法令保护她们在离开工作期间不被解雇。此外，为照顾新生儿而休的父母假最多为 37 周（产假与父母假相加不得超过 52

周)。省法例所提供的权利与联邦相似。以安大略省 (Ontario) 为例, 怀孕的妇女可以休 17 周不带薪产假, 根据具体情况, 新父母每人最高可休 37 周不带薪假期。此外, 产假/父母假期间可享有最多至 50 周的 EI 福利。在魁北克, 孕产/父母福利由魁北克父母保险计划提供。

7.3 雇佣关系终止

加拿大劳工法规定, 解雇服务超过 3 个月的员工, 需事先提供书面通知或支付离职费。通知及离职费的金额取决于雇佣时间的长短。劳动法规定, 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员工, 每任职 1 年应享有 2 天的额外工资离职金, 离职金最低标准为 5 天薪金, 不设最高限额。公司通常会支付高于被要求的 5 天工资费用以避免破坏工作场所士气和减少法律纠纷风险。对于正当理由 (如欺骗) 解雇的情况, 可免于支付离职金。尽管预先通知时间的要求有所不同, 省府关于解雇的法令与联邦政府法令一致。

为了避免法律纠纷, 无论工作场所是否有工会组织, 都建议雇主为工作无法达至特定标准的员工提供协助。这不仅需要时间还需要相应的文档记录, 以防发生法律诉讼时有据可查。尤其是在有工会组织的工作场所, 将不能令人满意的工作表现记录在案更为重要, 因为工会经常会将解雇案提交到省劳工厅处理。

大规模裁员或是关闭工厂的行为, 建议应尽可能的提前给予通知, 可以提前 1 年或更早, 以避免公众和政治上的不满, 可以与政府和其他机构共同努力为员工寻找其他可能的就业机会。联邦劳动法规定, 在 4 周内解雇或永久性裁员 50 名雇员以上, 需要提前 16 星期向受影响员工的工会代表或相关政府机构发出通知。省府关于管理解雇的法律与联邦劳动法一致。

7.4 劳资关系管理

加拿大公共服务部门的工会较为强势, 而私有企业领域的工会长年以来均是以行业为基础而组建的。

有工会组织的工作场所所采用的工作条件及工资标准是由集体商议协议所设定的。雇佣合约中通常包括时薪标准, 加班费标准, 假期时间, 养老金计划以及其他福利项目, 工作进行转换时的年资认可, 临时解雇员工的条件, 员工选择提前退休的条件以及反映通货膨胀率的生活费津贴。大部分的合约时间为 3 年, 也有某些合约短于或长于 3 年。

尽管在某些行业, 大多数工作合约在同一时期到期, 但合约的商谈依旧以每家公司分别进行。通常合约的谈判双方分别是工会商议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代表。当暂定协议达成时, 还需由大多数工人同意才可实施。在集体商议协议所涉及的时间段内进行罢工和停工是违法的。

在劳资冲突发生时, 联邦或省劳工厅会任命调停人采用调解, 仲裁和非约束性仲裁等方式解决冲突。联邦政府可立法要求员工返回工作岗位, 但这种情况较为少见, 只有诸如在公共交通因罢工而瘫痪时才予以实施。近期工业零件的供应商工会在旧合约到期前即已开始进行新合约的谈判, 因此消费者不用担心货物配送的间断问题。

7.5 雇佣外籍人士

境外公司可以就近向加拿大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 调派其员工到加拿大境内进行短期工作。在申请前需了解工作许可及其他政府相关要求。NAFTA 为美国和墨西哥公民以投资者, 商务访问者或公司内部调任身份进入加拿大做短期停留提供了相当便捷的办理流程。

来自于美国的公司跨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需向加拿大移民管员出示其加拿大雇主开具的证明信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由申请子类别确定, 如技术专才, 高级经理和高管) 以入境加拿大。加拿大免签证国家公民可直接在入境口岸递交申请, 合格申请人将即时在入境口岸获得工作许可。由于中国公民入境加拿大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所以在入境加拿大之前, 必须递交工作许可申请并获得批准。

来自于其他西方工业国家的跨国公司雇员申请过程取决于其是否允加拿大免签国公民。加拿大免签国公民可在入境口岸办理, 合格申请人将即时在入境口岸获得工作许可。非加拿大免签国公民须向加拿大签证中心递交申请, 处理时间因签证中心情况而异。目前加拿大使馆处理工作签证时间最快需要 4 个星期。

跨国公司内部调派雇员的就业许可是定向的，因此公司内部调任者不能转而为其其他加拿大公司工作。初始工作签证有效期一般是 3 年，技术专才类别可以续签至 5 年，而高级经理和高管类别可以续签至 7 年。

有意在加拿大工作的外籍人员根据特定情况需事先得到工作许可和雇佣合同。申请人需预先了解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应要求。若加拿大公司想要雇佣一个非加拿大人，则必须提供有力证据表明没有加拿大人可以胜任该份工作。由于这种做法通常会涉及到在报纸杂志上刊登招聘广告以及面试应聘者等工作，所以非常耗时。

8.0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

德勤国际税务资源（The Deloitte International Tax Source，DITS）是一个免费的在线数据库，为客户提供唾手可得最新全球税率以及其他重要税务资讯。DITS 可通过移动设施（手机和平板电脑）或电脑访问。

接入资源并发现：

一个允许用户浏览并比较多达 65 个辖区税务信息的数据库，信息包括

- 企业所得税率；
- 历史企业所得税；
- 当地预扣税率；
- 关于分红，利息和特许去使用费用的当前生效和待定税务协议预提税率；
- 间接税率 (增值税/货劳税/销售税)；以及
- 控股公司和转让定价制度信息。

投资指南及税务简报 – 德勤的税务和投资指南对当前主要商贸地区的投资环境，运营条件以及税务系统进行分析，而税务简报则为读者提供超过 130 个辖区的税务系统进行归纳总结。

特定辖区页面 – 这些页面与 DITS 相关特定辖区内容相连（包括当地税率，税务协议税率，控股公司和转让定价信息，税务和投资指南及简报）

税务出版物 – 全球税务快讯为读者就重大跨国税务法律条例，规则及司法问题提供定期和及时的信息更新和分析。

税务资源 – 德勤全套税务资源包括可列印注释版控股公司和转让定价矩阵，DITS 国家控股外国公司规则总结，科研鼓励矩阵，月度税务协议更新；以及对增值税/货劳税/销售税率的全面阐述。

网络广播 – 由德勤专家主持的现场互动的网络广播和德勤汇报(DBriefs)向与会人士就税务发展提供宝贵的见解，助您经营一臂之力。

最近添加和更新 – 查阅 DITS 主页链接的最新消息和内容。

免费易用的 DITS 就在您的弹指间!

<http://www.dits.deloitte.com>

9.0 办公地点

无论你在世界上哪一个国家或地区，我们的德勤专家都随时为你候命。如想进一步了解我们如何能助你一臂之力，请通过登陆 <http://www.deloitte.com/tax> 并点击联系我们。

多伦多，安大略，加拿大
30 Wellington Street West
P.O. Box 400
Stn Commerce Court
Toronto, ON M5L 1B1
Canada

电话: 416 601 6132
传真: 416 874 3888
邮件地址: csq@deloitte.ca

德勤中国服务组网站:
www.deloitte.com/ca/csq

本文为译本。我们已努力提供准确的信息。如有问题请参阅英文原版，以英文原版为准。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扫描下载英文原版

Security | Legal | Privacy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y.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fo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legal structu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clients, delivering the insights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ir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Deloitte has in the region of 210,000 professionals, all committed to becoming the standard of excellence.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publ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

© 2015. For information, contac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